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8-053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 517 号”变更为“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B2 幢”。

###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充分体现公司经营和主营业务特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

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将对该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4.1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68,776 万元变更为 68,771.90 万元。

###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故《公司章程》需要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 517 号 邮政编码：325000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B2 幢 邮政编码：32504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76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71.90 万元。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	<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

<p>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p>	<p>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凭许可证经营），<b>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b></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 68,776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股。</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 68,771.9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股。</p>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并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2、上述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事项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该等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